

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水利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發布，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茲為因應鑿井管理之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規則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於第六條增訂技術員及技工從事鑿井業務前，應先取得工作證，以及受訓練或講習時數之採認規定；另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配合修正地下水鑿井業及技工應予警告處分事由。

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前條所稱技術員、技工之資格如下： 一、技術員： （一）大專院校地質、礦冶、機械、土木、電機、水利、農業工程機械或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高等考試或同等級國家考試相同科別及格，並有鑿井工程一年以上經驗者。 （二）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土木、機械、電機、水利、農業工程或相關類科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普通考試或同等級國家考試相同科別及格，並有鑿井工程二年以上經驗者。 （三）具有地下水鑿井技工資格，並有鑿井工程十年以上經驗者。 二、技工：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考驗<u>及格</u>者。	第六條 前條所稱技術員、技工之資格如下： 一、技術員： （一）大專院校地質、礦冶、機械、土木、電機、水利、農業工程機械或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高等考試或同等級國家考試相同科別及格，並有鑿井工程一年以上經驗者。 （二）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土木、機械、電機、水利、農業工程或相關類科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普通考試或同等級國家考試相同科別及格，並有鑿井工程二年以上經驗者。 （三）具有地下水鑿井技工資格，並有鑿井工程十年以上經驗者。 二、技工：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考驗合格者。	一、第一項第一款未修正；第二款配合第三項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將技工「考驗合格」修正為「考驗及格」，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地下水鑿井業者倘有僱用不合格之技術員、技工，須依水利法第六十條之四第四款處罰之。又該合格之技術員、技工，指符合資格或考驗及格並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證者。為解決實務認定合格技術員及技工爭議，爰增訂前段，明定合格技術員及技工之定義。又為管理及查驗必要，並兼顧簡政便民考量，爰增訂後段，明定技術員及技工於施工時應隨身攜帶工作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配合前項酌作文字修正外，並考量實務上訓練及講

前項第一款技術員之工作經驗以從事鑿井業務之勞工保險投保年資計算或服務證明書認定之。 <u>符合第一項資格並取得工作證後，始為合格之技術員及技工，方得從事鑿井業務，並應於施工時隨身攜帶工作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u> <u>前項合格之技術員、技工每五年應受六小時之訓練或講習，並取得時數證明。其於第五年年底前完成訓練或講習者，亦得採認其時數。</u> <u>首次受聘僱及離職逾一年再受聘僱之技術員、技工，應於受聘僱之次年年底前，取得六小時之訓練或講習時數證明；首次受聘僱而未取得前述時數證明即離職者，於再受聘僱時以首次受聘僱論。</u> <u>第四項及前項訓練或講習，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之專業課程，得採認其時數。</u>	前項第一款技術員之工作經驗以從事鑿井業務之勞工保險投保年資計算或服務證明書認定之。 第一項已受聘僱之技術員、技工每五年應受六小時之訓練或講習，並取得時數證明。 前項訓練或講習，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之專業課程，得採認其時數。	習之期程，未必於每年度同一月份辦理，例如某甲於一百十年五月接受訓練，並擬於一百十五年再參加訓練及講習，惟中央主管機關一百十五年度於六月份後始辦理訓練及講習，致其一百十五年度受訓時已逾時限，其屬不可歸責於某甲之因素，為避免認定爭議，爰於後段增訂技術員及技工於第五年年底前完成之訓練或講習，亦得採認其時數。惟倘屬提早參加訓練或講習者，依其實際受訓時間起計算下次應完成受訓期限，例如某乙提早於一百十四年參加受訓，則下次應完成訓練之期限為一百十九年年底。 五、受聘僱之技術員、技工每五年應受六小時之訓練，該訓練內容與技工考驗內容不同，為確保技術員及技工專業職能，爰增訂第五項，說明如下： (一)首次受聘僱者應於次年年底前受訓，另避免上開首次受聘僱
---	--	--

		之技術員及技工，以離職再受聘僱方式，規避受訓練或講習義務，明定首次受聘僱及其未取得六小時訓練或講習時數證明即離職後再受聘僱之處理規定。例如某丙一百十年三月首次受聘僱，於一百十年十二月離職時未取得六小時之訓練或講習時數證明，一百十三年二月再受聘僱時，以此為首次受聘僱論，而須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訓練或講習。 (二)除前述首次受聘僱而離職之情形外，為避免其他已受聘僱之技術員及技工，以離職逾一年再受聘僱方式，規避受訓練或講習義務，增訂應於離職逾一年再受聘僱之次年年底前，取得六小時訓練或講習時數。至離職後一年內即再受聘僱者，衡酌專業技能銜接與受訓練成本因素後，認以離職前受訓日期之次年起五年內曾經接受訓練或講習為已足，爰不屬於離職後再受聘僱
--	--	---

		之次年年底前應取得六小時之訓練或講習時數證明規範之對象。例如某丁一百十一年一月受訓練，於一百十二年一月離職後，同年八月再受聘僱，則於一百十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訓練或講習即符合規定，併予說明。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並修正援引項次。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地下水鑿井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處分： 二、違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未繳還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u> 二、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u>所聘僱之技術員、技工於施工時，未隨身攜帶工作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u> 三、違反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所聘僱之技術員、技工未依限完成訓練或講習，並取得時數證明。</u> 四、違反第九條規定，<u>未申請解僱登記並</u>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地下水鑿井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處分： 一、所用技術員及技工於施工時，未隨身攜帶工作證。 二、違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繳還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 三、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受聘僱之技術員、技工未於五年內完成<u>六小時之訓練或講習</u>，並取得時數證明。 四、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申請解僱登記並繳回工作證者，或未於六個月內聘僱補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增訂技術員及技工應於施工時攜帶工作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規定，並參考相關法制體例，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款次對調。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五項增訂首次受聘僱及離職逾一年再受聘僱之技術員、技工，應於受聘僱之次年年底前，完成訓練或講習之規定，爰於第三款增訂相應之處分，及修正援引之項次。另因本條警告處分之受罰主體為業者，爰將受聘僱之文字修正為所聘僱，以資明確。

繳回工作證者，或未於六個月內聘僱補足並申請補僱登記。 五、違反第十二條規定，<u>未申請停業登記並繳回書證。</u> 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u>未依規定提供圖表或提供不實圖表。</u> 七、拒絕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查驗有關證件。 八、不依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查證規定辦理。 九、依第一款至第六款受警告處分後，未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指定事項。	足並申請補僱登記。 五、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申請停業登記並繳回書證。 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提供圖表或提供不實圖表。 七、拒絕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查驗有關證件。 八、不依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查證規定辦理。 九、依第一款至第六款受警告處分後，未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指定事項。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七款至第九款未修正。
第十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鑿井業技工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予以警告處分： 一、工作證借予他人使用。 二、<u>未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施工時隨身攜帶工作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u> 三、塗改工作證。 四、<u>未依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限取得訓練或講習時數證明。</u>	第十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鑿井業技工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予以警告處分： 一、工作證借予他人使用。 二、施工時，<u>未隨身攜帶工作證。</u> 三、塗改工作證。 四、未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取得訓練或講習時數證明。	一、第二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增訂技工應於施工時攜帶工作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規定，予以修正。 二、第四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說明二前段。 三、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